

1979·1980

人民 檢察 選 編

《人民檢察》編輯部 編

法 律 出 版 社

《人民检察》选编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

《人民检察》编辑部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人民检察》选编（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

《人民检察》编辑部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01,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书号6004·611 定价1.25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人民检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具有工作指导性的内部刊物。为了适应加强政法工作的需要，便利各级政法机关干部查阅重要的检察业务文件和资料，选编成册，作为内部读物发行。

阅读范围：公社负责同志；县和相当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法工作部门，以及其他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本书可供上述人员个人购买保存，但不得外传和公开引用。

在编辑中，对收入的材料，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改。本书仅供内部参考，凡涉及工作中的政策性问题，应以现行的正式文件为准。

目 录

一、重要讲话和言论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黄火青 (15)

黄火青同志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黄火青检察长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4)

论检察工作如何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 《人民检察》评论员 (40)

迅速掀起学习法律的热潮 《人民检察》评论员 (45)

刘少奇同志对检察工作的指示 (49)

黄火青检察长到湖北检查工作要求尽快把各项检察

工作全面开展起来 (56)

运用法律武器 打击敌人 保护人民

——黄火青检察长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的广播讲话

..... (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黄火青 (62)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人民检察》评论员 (68)

打击现行犯罪分子决不能手软

.....《人民检察》评论员 (73)

抓好出庭公诉带动刑事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 (75)

努力做好检察工作迎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召开.....《人民检察》评论员 (78)

积极开展法纪检察工作.....最高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82)

认真抓好监所检察工作.....最高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85)

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把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进行到底

.....《人民检察》评论员 (89)

政法机关要有一个好的思想作风

.....《法制建设》特约评论员 (92)

把干部培训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人民检察》评论员 (101)

坚决打击现行犯罪活动为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斗

争

——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任务 (105)

加强监所检察 促进改造 维护治安

.....最高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122)

运用法律武器 狠狠打击现行犯罪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126)

二、会议报道

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30)

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33)

全军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35)

高检院经济检察厅召开查处贪污案件座谈会..... (136)

三、工作研究

认真按两法办事 积极行使检察权

——关于试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情况报告

(摘要).....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138)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规律..... (144)

聘请会计鉴定人问题的初步研究.....郑定国 (146)

如何阅卷和调查核实案情.....王新华 (150)

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法庭辩论.....郭维信 (154)

四、各项业务检察

出庭公诉的初步体会.....梁东因 (158)

出庭公诉 揭露犯罪

——出庭公诉范绍品盗窃案的几点体会

.....四川省潼南县人民检察院 (167)

我是怎样对黄阿林盗窃案出庭支持公诉的

.....陆运江 (172)

谈当前审查批捕工作的几个问题.....冀育丰 (177)

出席一审法庭的几个问题·····	崔友 (182)
南宁市检察院集中力量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	梁庭芳 张英忠 (185)
依法论罪 以理服人 ——出庭公诉开展辩论的一些体会 ·····	王树泉 (189)
运用间接证据证实犯罪一例·····	肖华锋 (195)
关于起诉出庭工作的体会 ·····	浙江省绍兴县人民检察院 (199)
我们是怎样搞好出庭公诉工作的?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207)
参加整顿社会治安的几点做法 ·····	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 (211)
做好批捕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郝青山 (215)
解决认识问题 贯彻从重从快精神 ·····	黑龙江省检察院嫩江分院 (218)
在批捕工作中深挖罪犯 扩大战果 ·····	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 (223)
我们是怎样开展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工作的 ·····	天津市检察院 (229)
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工作 的作用·····	沈阳市检察院 (234)
加强业务指导 确保批捕质量 ·····	湖南省检察院益阳分院 (244)
我们是怎样开展季度案件复查的 ·····	江苏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处 (252)

出庭支持公诉的一些体会·····	青岛市检察院 (255)
出庭公诉工作的一些做法·····	牡丹江市检察院 (264)
进行法庭辩论的体会 ·····	江西省萍乡市城关区检察院 (271)
回顾一次出庭公诉·····	喻伯宗 (274)
依法抗诉是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	广东省检察院 (282)
积极开展经济检察工作·····	吴济通 (287)
我们是怎样深挖犯罪扩大战果的? ·····	辽宁省新金县检察院 (290)
依法办事 科学办案 ——办理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的做法 ·····	浙江省绍兴县检察院 (295)
“渤海二号”案件起诉书·····	(298)
我们是怎样处理一起盗伐、滥伐森林案的 ·····	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 (303)
从小照相馆里挖出个大贪污犯 ·····	辽宁省锦西县检察院 (306)
万元贪污案是怎样破获的·····	陕西省汉中检察分院 陕西省汉中市检察院 (312)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少数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的情况报告》 ·····	(318)
上海市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323)
唐山分院办理了一起隐匿、私拆邮件的渎职案件 ·····	(327)

查究诬陷案的一例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法纪检察科 (328)
- 从不依法办事到严格执法.....山东省潍县检察院 (332)
- 认定玩忽职守罪一例.....陕西省军区军事检察院 (337)
- 怎样在新形势下做好改造罪犯工作
——北墅劳改支队调查报告
.....山东省检察院 (341)
- 对在押犯又犯罪案件出庭公诉的做法
.....吉林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346)
- 大东区检察院派员进驻看守所初见成效
.....沈阳市检察院 (349)
- 长春市检察院检察纠正加刑案件中的
冤错案件.....吉林省检察院 (353)
- 教育挽救失足少年
——福建省少管所做好少管工作的经验 (摘要)
.....福州市检察院 (354)
- 办好工业劳改队的体会.....黑龙江省泰来劳改支队 (363)
- 要拿犯人当人看待.....山东省昌潍劳改支队 (366)
- 对保外人犯的考核工作怎样进行监督?
.....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 (373)
- 我们是怎样指导区、县检察院开展
看守所检察工作的
——北京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看守所组
..... (377)

五、信 访

- 做好信访工作 促进安定团结…………张学军 (380)
- 上访老户当选队长………… (382)
- 难以表达的衷心感谢………… (385)

六、综合治理

- 大家来做教育犯罪青少年的工作
…………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 (387)
- 坚持考察教育 做好改造工作
…………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 (391)
-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狠抓青少年教育
…………江苏省响水县检察院办公室、法纪检察科 (397)

七、学法心得

- 略论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学习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体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401)
- 正确分析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学习刑法的一点体会
…………贺文明 (406)
- 重证据 不轻信口供…………韩利学 (409)
- 诬告、错告与检举失实…………张学军 (413)
- 谈谈对贪污案件的侦查和处理
…………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 (415)

从刘占仁的行为谈诽谤罪的构成.....	柳志刚 (421)
谈办理诬陷案件.....	黄凤仪 (423)
要正确理解和掌握逮捕人犯的条件.....	
.....	谢宝贵 路安仁 (427)
试论渎职罪.....	孔昭华 (431)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

各位代表，

从今年开始，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随着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我国必须认真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四人帮”的流毒也还没有肃清。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现在有些地方和单位，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受到压抑，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有时还得不到可靠的保障。这一切表明，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九亿人民办事有章可循，坏人干坏事有个约束和制裁。因此，“人想法”，全国人民都迫切要求有健全的法制。正如叶剑英同志在开幕词中所说：“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有了完善的法制，就能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就能不断地

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

这次提交大会审议的七个法律草案，是由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分别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修订的。大多数法律草案的原稿经过了长时间的酝酿准备。几个组织法和选举法草案是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民政部的同志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和总结过去经验，修订提出的。刑法草案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已有三十几稿。1957年的第二十二稿曾提交一届四次人大会议征求代表意见并授权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1963年的第三十三稿，曾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原则审查过。这次提出的草案是以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由法制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做了补充和修改。刑事诉讼法草案也是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多次修正稿的基础上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草案是国家计委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同志主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起草的。当然，这些草案都还难免有这样那样的考虑不周的地方，请各位代表审议修正。

现在把这次提出的七个法律草案的主要精神报告一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

为了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

便于九亿人民管理国家大事，同时进一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次提出的两个草案，对地方政权组织和选举制度，作了一些重要改革。主要是：

第一，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并相应地恢复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和州长、县长等职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的行政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分别选举、罢免或者任免。地方人民政府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于这个改革，在全国县以上各级地方范围内，人民经过自己的代表、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将大大加强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监督，大大加强自己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

第二，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要扩大地方权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思想，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长期以来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改革和建设的经验，这次提出的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第三，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和罢免权利，是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保证，也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基础。这次提出的选举法（草案）规定：（1）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民主地提候选人的办法。在提候选人

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任何选民或者代表（只要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候选人正式名单应由参加选举的选民或者代表反复酝酿讨论，民主协商直至在必要时举行预选决定。（2）将候选人和应选人等额选举的办法改为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人的名额。

第四，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在一个县的范围内，群众对于本县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情况是比较熟悉和了解的，实行直接选举不仅可以比较容易地保证民主选举，而且便于人民群众对县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有效的监督。

第五，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质询，经过大会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为了保证代表能够充分行使代表职权，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法（草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制订的。它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利于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安定

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草案规定：要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同时也要保护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

第二，刑法（草案）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非法拘禁，严禁诬告陷害。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以刑事处罚。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大搞刑讯逼供、打砸抢，非法拘禁和诬陷、迫害，造成了大批冤案、假案、错案，后果极为严重。因此，在刑法中规定“严禁”这些罪行是符合群众愿望的，也是完全必要的。

刑法（草案）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当然，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保护工作中的批评和反批评，讨论问题时不同意见的相互反驳，以及对领导、对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的权利，这些必须同诽谤、侮辱严格加以区别。国家既不允许以刑法（草案）的这个规定为借口压制批评、压制民主，也不允许以民主为借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